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管理单位核准。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公司”）100%股权。经国资管理

单位备案核准，合盛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472.32 万元，挂牌底价不低于 10,47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投资公司向合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 109,362.78 万元，该借款及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全部利息（利息按年利 10%计算），由受让方代合盛公司偿还。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公开挂牌转让合盛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10,473 万元，并且受让方需代合盛公司偿还投资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金额 109,362.78 万元及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全部利息（按年利 10%计算）。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管理单位核准，仍需履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程序。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

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合盛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472.32 万元，挂牌底价不低于 10,47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投资公司向合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 109,362.78 万元，该借款及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全部利息（利息按年利 10%计算），由受让方代合盛公司偿还。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合盛公司为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烟台夹河岛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公司地址：烟台市福山区城里街23号

法定代表人：张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盛公司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5.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119,289.08	119,301.35	99,698.72	12,891.09
负债总额	131,106.57	126,549.79	96,311.70	2,893.87
所有者权益	-11,817.49	-7,248.44	3,387.02	9,997.22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4,569.05	-10,635.46	-6,610.21	-2.78

(3)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267A号），截至2016年5月31日，合盛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1,817.49万元，评估值10,472.32万元，评估增值22,289.81万元，增值率188.62%。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19,289.08	141,578.89	22,289.81	18.69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19,289.08	141,578.89	22,289.81	18.69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131,106.57	131,106.57	-	-
负债合计	131,106.57	131,106.5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817.49	10,472.32	22,289.81	188.62

三、意向受让方需具备的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四）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

（五）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代合盛公司一次性偿还转让方全部债权。

最终受让方资格条件待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确定。

四、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有利于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若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成功，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475.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投资公司向合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金 109,362.78 万元，若 2017 年 5 月底实现股权交割，由受让方代合盛公司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预计可实现利息收入约 32,680.07 万元。

上市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缩小，公司没有为合盛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合盛公司理财。

五、备查文件

(一) 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190161 号）；

(三)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 267A 号）；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